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1年5月6日
公告日期：2011年5月3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1年2月19日《上海证券报》和2011年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概览

1. 基金名称：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名称：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嘉实多利，基金代码：160718

基金份额名称：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场内简称：多利优先，基金代码：150032

基金份额名称：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场内简称：多利进取，基金代码：150033

2. 基金类型：债券型

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是基金组合份额，简称“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分为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分级份额包括两类，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8:2的比例不变。

5.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6.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投资运作。

7.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被确认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份额，按8:2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即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0718），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场内简称：多利优先，交易代码：150032）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场内简称：多利进取，交易代码：150033），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8.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或赎回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0718）。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将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9. 份额配对转换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场内的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与多利优先、多利进取基金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分拆指场内的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按照8:2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成多利优先份额与多利进取份额的行为。合并指多利优先份额与多利进取份额按照8:2的基金份额配比合并成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场内份额的行为。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于2011年5月6日开始办理。

10. 基金份额的到期折算和到点折算

基金份额到期折算的频率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进行一次。基金份额到点折算的频率为不定期。有关基金份额的到期折算和到点折算约定，参见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到期折算日或到点折算日的具体日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1. 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交易代码：

（1）基金份额简称：多利优先，交易代码：150032

（2）基金份额简称：多利进取，交易代码：150033

12. 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2011年4月28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40,210,108.68份，其中，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嘉实多利，基金代码：160718）为2,305,500,443.68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场内简称：多利优先，交易代码：150032）为27,767,732.00份，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场内简称：多利进取，交易代码：150033）为6,941,933.00份。

13. 基金份额净值：

截至2011年4月28日，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1元，多利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1元，多利进取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851元。

14. 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1）多利优先：27,767,732.00份

（2）多利进取：6,941,933.00份

15.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5月6日

17.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 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号

2.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 发售日期：2011年2月24日至2011年3月17日

5. 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 份额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 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a）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以及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网上交易

b）代销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c）代销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通过场内发售的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8. 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2,339,574,092.96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339,574,092.96份；认购款项在本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636,015.72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1年3月23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2,158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340,210,108.68份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10. 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本基金于2011年3月23日验资完毕，2011年3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1年3月23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3月23日

12.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340,210,108.68份。

（二）嘉实多利的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嘉实多利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三）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34号

2. 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5月6日

3.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 上市交易份额简称：多利优先、多利进取

5. 交易代码：多利优先为150032、多利进取为150033

6. 本次上市交易份额：多利优先为27,767,732.00份、多利进取为6,941,933.00份

7. 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嘉实多利、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嘉实多利、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的基金份额净值传送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8. 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

未上市交易的嘉实多利份额托管在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嘉实多利分拆为多利优先和多利进取后，即可上市流通。

未上市交易的嘉实多利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选择将嘉实多利分拆为多利优先和多利进取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安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5月6日起，开通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即嘉实多利与多利优先、多利进取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需按招募说明书和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的原则进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会对具备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最新名单，本公司对该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11年4月28日，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2,158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92,483.15份；多利优先为35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7,780.76份；多利进取为35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9,445.19份。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的基金份额分别为16,000,888.00份和4,000,221.00份，分别占本次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57.6240%和57.6240%；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的基金份额分别为11,766,844.00份和2,941,712.00份，分别占本次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42.3760%和42.3760%。

（二）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本次上市交易的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多利优先份额	占多利优先份额比（%）	持有多利进取份额	占多利进取份额比（%）
1	平安证券-招行-平安年年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444.00	28.81	2,000,111.00	28.81
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年金债券基金账户	4,000,222.00	14.41	1,000,055.00	14.41
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000,222.00	14.41	1,000,055.00	14.41
4	赵忠媛	956,095.00	3.44	239,024.00	3.44
5	翟华联	432,095.00	1.56	108,024.00	1.56
6	林晓音	400,070.00	1.44	100,018.00	1.44
7	潘秀珍	400,058.00	1.44	100,014.00	1.44
8	吴辉	360,019.00	1.30	90,005.00	1.30
9	于海霞	320,021.00	1.15	80,005.00	1.15
10	刘宏伟	240,018.00	0.86	60,005.00	0.86
合计		19,109,264.00	68.82	4,777,316.00	68.82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总经理：赵学军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10000040001123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下设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定量投资部、结构产品投资部、机构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投资流程与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法律部、产品管理部、机构理财团队、渠道发展部、营销策划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等部门。

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定量投资部、结构产品投资部和机构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研究部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交易指令。投资流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风险分析与管理、投资流程、绩效考核。监察稽核部和法律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产品管理部负责新产品开发以及相关的市场营销研究、法律环境研究和理财策略研究等。机构理财团队主要负责年金、专户、机构客户及高端个人基金销售的开发与维护。渠道发展部、营销策划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部负责市场推广、基金销售、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业务。信息技术部、运营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相关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事务等综合事务管理。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经营战略规划、新业务发展等。

4、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公司共有411名员工，其中博士学位20人、硕士学位213人和学士学位170人。

5、信息披露负责人：胡勇钦

咨询电话：010-65215565

6、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2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泰和封闭、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7、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王茜女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武汉市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7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02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10月25日至2008年11月7日任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经理，2005年12月12日至2008年11月7日任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1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嘉实基金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9年2月13日至今任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23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77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夏博辉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电话：0755—83199084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号

2.主要人员情况

傅育宁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学位。1999年3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8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港口发展局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成员等；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蔚华先生，招商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1999年1月起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分别自1999年9月、2003年9月、2007年11月及2008年10月起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2002年7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主席、中国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

唐志宏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吉林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沈阳分行副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兰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深圳管理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同时担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公司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博辉先生，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1999年历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研究生）处处长，世界银行技术援助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改革体系项目金融会计准则研究组中方工作组组长（1993-1996），1996年晋升为教授；2000年至2005年6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部门总经理、财务执行总监等职；2005年7月，加盟招商银行。同时担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金融会计组负责人，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曾获“全国优秀教师”（1993）、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993）、湖南省第五届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1999）、中国青年科技论坛二等奖（1999）、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创新二等奖（2009）。

胡家伟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30多年银行业务及管理工作经历，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蛇口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单证中心主任。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结算处副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十堰分行副行长、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押汇部高级经理、香港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业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1年1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型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央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28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3144.84亿元人民币。

（下转C6版）

关于开通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2011年5月6日起，开通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场内的基础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

1）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场内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照8:2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成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行为。

2）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按照8:2的基金份额配比合并成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行为。

场外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依据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按照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可向本公司咨询，截至2011年4月18日，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为：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金通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江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金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红塔证券、西藏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天风证券。

（三）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投资者以中登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

2、投资者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交易代码“160718”作为申请指令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报。

3、“合并”或“分拆”每笔申请的份额数必须是10份的整数倍，并且，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机构提交的每笔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如果申请场内份额的合并，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数配比为8:2。

5、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者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6、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EP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登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7、投资者T日提出的M份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同时增加8M/10份多利优先与2M/10份多利进取。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份额可进行交易。

8、投资者T日提出的N份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8N/10份多利优先和2N/10份多利进取，同时增加N份嘉实多利分级债券。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可进行赎回等交易。

9、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10、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1、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六）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226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日

关于开通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3月23日正式生效。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将自2011年5月6日开通办理本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基金代码：160718，场内简称：嘉实多利）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投资者自2011年5月6日起可以通过认购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销售机构办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购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销售机构办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但通过嘉实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或申购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的投资者尚不能通过嘉实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场外认购/申购的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成功后方能申请分拆为多利优先份额与多利进取份额。分拆后的多利优先份额与多利进取份额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日披露《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敬请场外认购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开放申购后，本公告中跨系统转托管的相关规则将自动适用于在场内、场外申购的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10-85712266，400-600-88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日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嘉实多利）	
基金主代码	160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5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多利优先	多利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32	150033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者赎回申请的，其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申购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已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或/及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者除外）；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场内申购

投资人通过业务办理单位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元。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最少提前两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场外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场外赎回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具体种类以注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场内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具体种类以注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同时，申请赎回的份额须是整数份额，单笔赎回申请的最高份额不得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1）场外赎回

持有期限	场外赎回费率
H<30天	0.30%
30天≤H<730天	0.05%
H≥730天	0

（2）场内赎回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统一为赎回金额的0.3%。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嘉实多利分级债券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低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两个工作日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